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申請停止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  
銷稅案

產業損害調查問卷（購買者）

調查案號：19-88-02(91-C1)

廠商名稱：\_\_\_\_\_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製作

# 問卷須知

## 一、背景資料

- 1.前案係87年10月31日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向財政部申請對自日本及印尼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反傾銷稅。案經財政部認定，印尼涉案廠商之傾銷差額係屬微小，故停止對其調查。嗣財政部以台財關第0890043733號函公告自89年7月20日起，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依日本涉案廠商之不同，個別課徵8.21%至44.58%之反傾銷稅，課徵期間為5年。
- 2.進口商合一紙業有限公司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於90年11月向財政部主張課徵原因已消滅申請停止課徵。經財政部於91年7月11日以台財關第0910550430號公告進行調查後，本會為就產業損害部分進行調查，於91年8月5日公告就本案展開產業損害調查及蒐集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相關意見。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及第19條規定，要求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答覆調查問卷，並提供有關資料，以利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二、進口貨物之詳細說明

- (一) 名稱：銅版紙。英文名稱為Art Paper。
- (二) 品質、規格、用途等：
  - (1)品質：中國國家標準(CNS) 總號13140，日本工業標準JIS P3105。
  - (2)規格：用於印刷、書寫或其他製圖用途之捲筒或平版銅版紙，各種重量、各種尺寸，涵蓋雪面與亮面銅版紙。
  - (3)用途：高級彩色書籍、型錄、廣告傳單、月曆、海報、專刊、封面用紙、一般書籍、期刊雜誌、...等。
- (三) 稅則號別及稅率：
  - (1)4810.11.00：(印刷、書寫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150公克者，塗佈，捲筒或平版)，現行第一欄稅率8.5%，第二欄稅率稅率7%。
  - (2)4810.12.00：(印刷、書寫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150公克者，塗佈，捲筒或平版)，現行第一欄稅率8.5%，第二欄稅率稅率7%。
- (四) 輸出國：日本。
- (五) 出口廠商：

出 口 廠 商	傾 銷 差 率
大昭和製紙 Daishowa Paper Mfg. Co., Ltd.	11.02%
王子製紙 Oji Paper Co., Ltd.	8.21%
大王製紙 Daio Paper Co., Ltd.	31.76%

三菱製紙 Mitsumishi Paper Mills, Ltd.	39.53%
日本製紙 Nipp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21.87%
日本加工製紙 Nippon Kakoh Seishi Co., Ltd.	44.58%
北越製紙 Hokuetsu Paper Mills, Ltd.	44.58%
日本國內其他廠商	33.33%

(六) 進口商：

- (1) 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 台灣伊藤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 台灣九紅股份有限公司
- (4) 日友貿易有限公司
- (5) 華芳貿易有限公司
- (6)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

三、同類貨物：銅版紙。英文名稱為 Art Paper。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999年10月1日至2002年9月30日

五、產業損害資料考量期間：1995年1月1日起

六、填答問卷期限

- (一) 交卷應以答覆完畢之問卷，以掛號寄至本會為之（為求時效，貴公司可先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其傳送至本會）。貴公司應自行保存完整答卷影本乙份，以備查核。
- (二) 交卷截止日為2002年11月1日，以本會收受問卷為憑。

七、公開版本

- (一) 若貴公司對問卷內容及所提供資料請求保密，應於問卷封面及每頁上方註明「機密」字樣，同時應於問卷之「聲明」部份敘明保密理由。
- (二) 貴公司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應就保密內容提出可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之公開版本。公開版本之格式應與機密版本之格式相同，並就所刪除之機密數據及資料，應提供摘要說明，俾利害關係人得以明瞭該機密之性質及範圍。
- (三) 若貴公司保密之請求無正當理由或未提出本會審核接受之公開版本，本會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得拒絕使用該資料，並依本會已得資料予以審查。貴公司得於接到拒絕通知之翌日起7日內，取回該項資料。
- (四) 本會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0條規定，得依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請求，提出公開版本供其閱覽。
- (五) 本會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認定貴公司請求保密有正當理由者，除非經貴公司同意外，不得公開機密版本。

八、完整據實作答

- (一) 請據實填答問卷內所有問題。若貴公司同時填答生產廠商問卷及進口商問卷時，可免答已答覆之問題。

- (二) 若 貴公司於國內有數分支機構者，請綜合該所有分公司、工廠、營業所及辦事處之一切資料作答。
- (三) 請於問卷內各問題下方之空白處作答，若該預留空間不足，請自備與問卷規格相同之紙張，重錄擬答之問題並詳答後，附於該問題之次頁。
- (四) 各項填答資料應具體明確，並請說明資料或證據之來源。若資料無法依據問卷要求形式提供，請提出 貴公司估算之資料及其基礎，並且於該題回答上註明「估算」。若遇問顯無法填答時，請於題後敘明無法填答之理由。
- (五) 問卷所須檢附之資料及證據等附件，請編序號，附加於本問卷之後。

#### 九、實地查證

- (一)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3條準用「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本會對 貴公司提出之問卷及有關資料，得派員實地查證，必要時得要求另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或說明。
- (二) 為 貴公司將來配合本會實地查證之需，請 貴公司妥善保存答卷所依據之工作底稿及證明文件。

#### 十、不合作後果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2條規定， 貴公司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或有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者，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查。

十一、填答之各項資料，如引用外文資料或證據時，請同時檢附中文譯文。

十二、本會之問卷諮詢及收件人員如下：

姓名：李科長淑卿、張專員碧鳳

地址：台北市110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809室（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

電話：(02) 27589566轉303、521

傳真：(02) 27252908，(02) 27251274

電子郵件：itc@mail.moeaitc.gov.tw

## 產業損害調查問卷(購買者)

調查案號及案名：19-88-02(91-C1)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申請停止對日本進口銅版紙  
課徵反傾銷稅案

公司名稱：

代表人：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請於詳細閱讀問卷須知，填答問卷所有問題及簽署下列聲明後，將答卷以掛號或電子郵件方式寄回本會。

### 聲明

一、茲聲明本問卷內容及所附資料(以下簡稱問卷資料)係本人所確信完整且正確之資料。本人同意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得審核本問卷資料，並至本公司之營業處所，就答卷資料實施必要之查證，並且得公開問卷資料之公開版本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本人明瞭若未按時提供詳實答卷資料或有其他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時，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得依已得資料做成認定。

二、保密理由\_\_\_\_\_ (如為公開版本則免填)

此致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聲明人：\_\_\_\_\_ 公司印鑑：\_\_\_\_\_

代表人：\_\_\_\_\_ 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錄

	<u>頁數</u>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	6
第二部分 採購來源國 .....	7
第三部分 市場特性及採購行為 .....	8
第四部分 進口品及國產品之比較 .....	13
第五部分 供應商 .....	16

##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101.請提供 貴公司之國內所有分公司、營業處所及辦事處之名稱及地址。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02. 請列舉 貴公司所有關係人之名稱、地址及與 貴公司構成關係人之原因，並註明其中涉及銅版紙生產、銷售之關係人，以及自日本出口銅版紙至台灣或於台灣進口日本銅版紙之關係人。

否

是 請提供下列資料。

關係人	地址	構成關係人之原因	請註明			
			生產銅版紙	銷售銅版紙	於台灣進口日本銅版紙	自日本出口銅版紙至台灣

103.請提供 貴公司銅版紙供應商之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聯絡人姓名。

## 第二部分 採購來源國

201.請分別就國內、日本、及其他國家（日本以外），說明 貴公司採購銅版紙之情況(包括直接購買或是透過一個銷售代理商或仲介商)(請填附表 201)

202. (1) 貴公司在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之前，是否向日本採購銅版紙？

- 否—請跳至(c)                       是

(2)若是的話，則 貴公司自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後，向日本採購銅版紙之情形是否有所改變？

- 否，本公司銅版紙採購型態無並無實質變化。  
 是，本公司因反傾銷稅課徵而停止向日本採購銅版紙。  
 是，本公司因反傾銷稅課徵而減少向日本採購銅版紙。  
 是，但本公司改變向日本採購之型態，並非由於反傾銷稅之課徵，而係其它原因（請說明）。

(3)自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貴公司向其他國家（日本以外）採購銅版紙的情形，是否有所改變？

- 本公司在反傾銷稅課徵前後，並未向日本以外之國家採購  
 否，本公司銅版紙採購來源無實質的改變  
 是，本公司由於反傾銷稅之課徵而增加向其他國家（日本以外）採購  
 是，但本公司改變向其他國家（日本以外）採購之型態，並非由於反傾銷稅之課徵，而係其它原因（請說明）。

### 第三部分 市場特性及採購行為

301.就銅版紙而言，貴公司屬下列那類採購者（選出所有適合的答案）？

- 批發商
- 經銷商
- 印刷廠
- 其它 (\_\_\_\_\_)

302. 貴公司出售銅版紙之對象有那些類型？

303.依照銅版紙數量被消耗的順序，列出貴公司購買銅版紙作為材料投入的前三名最終產品，並列出銅版紙占其成本的百分比。

最終產品	銅版紙占其成本的百分比

304.自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銅版紙之最終用途是否有任何改變？

- 否
- 是—請說明

305.若貴公司為銅版紙之最終使用者，則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市場上對貴公司最終產品之需求是否有改變？

- 否
- 是—請說明此項改變的主因，並解釋是否由於需求之改變，因而影響貴公司採購方式。

306.前述貴公司之最終產品，是否有任何替代品？

- 否

是—請說明。另請說明這類替代品對於 貴公司最終產品銷售，及對銅版紙之採購有何影響。

307.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國內對銅版紙需求有何變化？影響此項需求改變之主因為何？

- 不變  增加  減少  
 其它(請敘述)

308. 貴公司是否預期未來國內對銅版紙需求會有變化（若可能的話亦評估全球對銅版紙之需求變化）？

- 否  
 是—請說明並提供背後之假設或其它支持證明文件。

309.請指出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影響國內銅版紙在國內市場取得與否之供給因素（例如原料、能源、或者勞力的取得與否或價格的改變；運輸條件；生產能力或生產方法；科技；出口市場；其他生產機會）是否有改變。請針對改變時間長短、涉及因素、該改變對 貴公司出貨量與價格上的影響，分別說明。

310.若我國停止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 貴公司是否認為將對貴公司及國內市場造成影響？請說明。

311.另請以附件提供 貴公司所知曾將銅版紙之需求或影響進行量化之任何研究或調查等。尤其是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起至答卷日之資料及其預測。

312.(1)銅版紙在其最終用途上是否有替代品(即在物理特性、用途、消者認知是否與銅版紙相當)？

- 否  
 是—請說明這些替代品。若銅版紙有多種最終用途，請針對每種用途列出其替代品。

(2)自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上述替代品之數量或種類，是否有任何改變？

- 否  
 是—請說明

(3)自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替代品相對於銅版紙之價格，是否曾有改變？此種改變是否讓 貴公司改買銅版紙之替代品？

313.(1)銅版紙市場是否有其獨特的商業週期或競爭條件？

- 否       是—請說明，並估計該週期之長短

(2)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後之銅版紙市場，是否對銅版紙獨特的商業週期或競爭條件造成任何影響？

- 否       是—請解釋此項改變

314. 貴公司之主要競爭者為？

315.就您所悉， 貴公司及 貴公司顧客採購銅版紙時，是否係根據銅版紙之生產商為何？

貴公司： 一向如此    通常如此    有時如此    從未如此

貴公司顧客： 一向如此    通常如此    有時如此    從未如此

若上述回答是少是「有時候」，則請說明 貴公司或 貴公司顧客是如何決定選擇哪位生產商，及為何這項因素如此重要。

貴公司\_\_\_\_\_

貴公司顧客\_\_\_\_\_

316.就您所悉， 貴公司及 貴公司顧客採購銅版紙時，是否係根據銅版紙之原產國為何？

貴公司： 一向如此    通常如此    有時如此    從未如此

貴公司顧客： 一向如此    通常如此    有時如此    從未如此

若上述回答至少是「有時候」，則請說明 貴公司或貴公司顧客是如何決定選擇哪個原產國，及為何這項因素如此重要。

貴公司\_\_\_\_\_

貴公司顧客\_\_\_\_\_

317.(1) 貴公司進行銅版紙採購之頻率如何？

- 每天    每週    每月    每季    每年

其它(請載明)\_\_\_\_\_

(2) 貴公司預計上述之採購頻率在未來兩年是否會有變化？

否  是—預計其將如何變化？發生變化之原因為何？

318. 貴公司在採購前通常會聯絡多少個供應商？

319. 貴公司在過去五年內是否曾改變供應商？

否  是—請列出供應商名單，同時說明這種改變及您改變供應商的原因。

320.(1)過去三年內 貴公司是否發現有新的銅版紙供應商（不管是國外還是國內）進入國內市場？

否  是—請指出公司名稱，並說明您如何發現有此家公司。

(2) 貴公司是否預計未來有新的銅版紙供應商進入國內市場？

否  是—請說明

321.請就重要性順序，列出 貴公司一般在考量決定銅版紙供應商之三項主要因素(包括目前產品取得難易程度、可否使用或延長信用、事先安排的合約、價格、產品品質、供應商之產品線、傳統供應商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22. 貴公司認為，決定銅版紙品質之主要特性為何？

323. 貴公司是否經常購買以最低價格報價之銅版紙？

經常  通常  有時  從未

324.自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是否有生產商、進口商、買家、或外國生產商/銅版紙出口商，曾影響銅版紙之國內批發價？

否  是—請指出公司名稱，並註明該公司影響價格之時期，

以及為何 貴公司相信，該公司的行為係價格變化之主因。

325. 貴公司購買的銅版紙價格是否經常變動？

326.(1)貴公司是否要求您的供應商，就其售給 貴公司的銅版紙品質、化學性質、效果、或其它性質，通過認證或事先資格審核？

否             是

(2)說明為何 貴公司要求供應商通過認證或事先資格審核？

(3)簡單說明在審核一家新供應商資格時所考量的因素(如產品品質、供應商的可靠程度等)，以及預估一家新供應商要通過資格審核所需的時間。

(4)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填答問卷日止，是否曾有任何國內或外國生產商，無法通過貴公司之審核，或者是否曾有任何生產商，失去其已經通過審核的資格？

否             是—請指出這些公司、其所隸屬之國家，以及無法通過資格審核之原因。

327. (1)請以附件說明，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國內銅版紙工業之任何改善或改變，並儘可能說明此項改良或改變之原因（反傾銷稅之課徵是否亦為原因之一）。

(2)請儘可能說明 貴公司預期未來國內銅版紙工業是否將有任何改善或改變。請儘量將”未來”之時間範圍加以明確化，並說明此項改良/改變之可能原因。

## 第四部份 進口品與國產品之比較

401. 銅版紙規格是否依最終用途之應用而異？

- 否                       是—請列出每種最終用途的材料規格。若規格依供應商不同而異，則請列出每個供應商的產品規格，並在答案中註明其原產國。

402. 國產銅版紙與日本銅版紙，是否應用於同樣的用途？

- 是                       否—請說明。

403. 國產銅版紙與日本以外國家生產之銅版紙，是否應用於同樣的用途？

- 是                       否—請依不同國家分別說明。

404. 日本銅版紙與日本以外國家生產之銅版紙，是否應用於同樣的用途？

- 是                       否—請依不同國家分別說明。

405. 貴公司或 貴公司顧客是否曾經特別向某個國家訂購銅版紙，而非向其它可能的供應來源訂購呢？

- 否                       是—請說明所有 貴公司顧客比較喜歡向其訂購的國家（包括日本及日本以外之國家）。並指出為何來自該國家的銅版紙比較受歡迎。

406. 當供應來源只有單獨一個時（不管是國內還是國外，包括日本及日本以外國家），銅版紙是否可以生產出不同等級/類型/尺寸？

- 否                       是—請說明來源及等級/種類/尺寸

407. 請比較各來源國之銅版紙價格（請就您所熟悉的所有國家組合來作答）。

\_\_\_\_\_ (國家)與\_\_\_\_\_ (國家)相較，價格 較高  較低  相同  
\_\_\_\_\_ (國家)與\_\_\_\_\_ (國家)相較，價格 較高  較低  相同  
\_\_\_\_\_ (國家)與\_\_\_\_\_ (國家)相較，價格 較高  較低  相同

408. 若 貴公司在 2003 年購買銅版紙，則若可以以較低的價格買到進口產品，貴公司是否會轉而購買進口產品？

否                       是—在 貴公司決定購買進口產品之前，該進口產品的價格得降到多低，才能讓你決定(低於您所支付的價格)?

(國家) \_\_\_\_\_ 低於 \_\_\_\_\_ %

(國家) \_\_\_\_\_ 低於 \_\_\_\_\_ %

(國家) \_\_\_\_\_ 低於 \_\_\_\_\_ %

409. (1)自對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以來至答卷日止，銅版紙價格是否曾變動?若是，則國產銅版紙與自日本進口的銅版紙相較之下，價格變得較高還是較低?

價格沒有變化

價格變動幅度相同

國內銅版紙價格，相對於日本銅版紙價格，有所改變

(2)若國產銅版紙價格，相對於日本銅版紙價格曾有變動的話，那國產銅版紙價格，目前相對而言

較高

較低

410.請將國產銅版紙，與每個其它國家(包括日本)所生產的銅版紙作比較。必要時，請自行複製此頁，以便涵蓋所有可能的國家組合。

\_\_\_\_\_ (特定國家)與 \_\_\_\_\_ (特定國家) 作比較

	較優	差異不大	較劣
產品取得			
交貨條件			
交貨時間			
提供折扣			
最低價格			
最低數量條件			
包裝			
品質穩定性			
產品品質			
產品範圍			

供應之穩定性及可靠性			
技術支援/服務			
其它(請載明):			

註：「較優」的評語，意味著價格一般來說都比較低。比如說，如果以國內與日本比較，而在國內評上「較優」，則指根據您的評等，國內價格一般來說都比日本價格要來得低。反過來說，如果您在這個例子裏勾「較劣」，則表示國內價格一般來說比日本價格要來得高。

411.請就下列因素，列出依 貴公司在採購銅版紙時，考量其重要性之評等。

	非常重要	重要	較不重要
產品取得			
交貨條件			
交貨時間			
提供折扣			
最低價格			
最低數量條件			
包裝			
品質穩定性			
產品品質			
產品範圍			
供應之穩定性及可靠性			
技術支援/服務			
其它(請載明):			

## 第五部分 供應商

請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89年7月20日）起，列出貴公司銅版紙之供應商，並計算就每一家供應商在2001年所占貴公司銅版紙購買量的百分比大約為何。

公司名稱	購買百分比